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1,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04,237,993 股的 0.2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4,237,993 股变更至 104,016,493 股。

2、本次注销公司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

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年3月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5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9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确定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9年5月21日。公司总股本由99,661,493股增加至103,937,993股。

6、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20年3月2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权

益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25 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权益 9.65 万份直接作废不再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权益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3,937,993 股增加至 104,237,993 股。

8、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离职的 8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个人层面的考核中因未全部完成业绩目标的 6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公司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考核成绩不达标等原因，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2.15 万股，回购价格为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价格=6.50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20CDA50265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应向 14 名原股权激励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人民币 1,499,726.58 元，扣除激励对象应退回等待期的分红款 22,300.50 元，实际支付 1,477,426.08 元，其中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21,5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77,068.78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016,493.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04,016,493.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4,238,003 股变更至 104,016,503 股。

| 股份性质 | 实收资本（股本） | | | | |
|------------|---------------|--------|------------|---------------|--------|
| | 变更前 | | 本次减少额 | 变更后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247,585.00 | 19.42% | 221,500.00 | 20,026,085.00 | 19.25% |
| 境内法人持股 | - | 0.00% | - | - | 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20,247,585.00 | 19.42% | 221,500.00 | 20,026,085.00 | 19.25%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3,990,408.00 | 80.58% | - | 83,990,408.00 | 80.75% |

| | | | | | |
|----------|----------------|---------|------------|----------------|---------|
|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 83,990,408.00 | 80.58% | - | 83,990,408.00 | 80.75% |
| 合计 | 104,237,993.00 | 100.00% | 221,500.00 | 104,016,493.00 | 100.00%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